

人工智能产业园城镇建设用地报批项目

（十二）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有正规营业执照，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

4、中介机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在回避名单内；

5、未被列入业主服务质量不达标黑名单需回避的服务机构。

6、中介机构需提供业绩成果：近两年在新会地区内至少取得3次用地批复。

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类型：测绘

2、服务内容：中介服务机构以有偿的形式完成人工智能产业园城镇建设用地报批项目（十二）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用地最终面积以甲方提供及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粤府办〔2005〕70号）、《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号）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业主委托的事项。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资料收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用地报批相关文件要求，收集土地权属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规划数据库等资料，分析项目是否符合规划、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等。

2) 材料编制

协助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包括《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即“一书三方案”）等，协助办理耕地占补平衡、违法用地处理、林业、社保手续和国有用地处理等，并对组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建议以及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沟通。

3) 跟进上报审核跟踪

协助县级自然资源局，完成县级建设用地报批初审工作，协助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用地报批材料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后，跟进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各个科室的审查，并按要求补充资料，最终取得批复。

3、服务履行地点：新会区人工智能产业园。

4、服务履行方式：上门服务。

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从而被部门退回、或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以上内容或在服务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选资格。

三、采购预算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技术代理服务总预算费用为 7.5 万元。按有关规定，服务类收费下浮 20%，即：本城镇建设用地报批项目技术服务费控制价=7.5 万元 x (1-20%) =6 万元。

以上费用结合中介机构报价下浮率后为合同包干价，中介机构若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五、付款条件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中介机构跟进上报审批流程并取得有审批权单位下发的建设用地用地批复后 3 个月内，本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全部费用。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六、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七、其他

-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
- 2、在项目业主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 3、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或接洽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按时提交服务成果。

存在以上情况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资格。

八、合同

合同稿详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人工智能产业园城镇建设用地报批
项目（十二）项目技术服务

合同书

甲方：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开展人工智能产业园城镇建设用地报批项目（十二）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现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进行用地报批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1 《民法典》。
- 1.2 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产业园城镇建设用地报批项目（十二）项目技术服务。
- 2.2 建设地点：新会区人工智能产业园。
- 2.3 用地面积：

第三条 合同工作内容

- 3.1 工作（服务）内容：征转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 3.2 工作成果：用地批复文件。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_____。

4.2 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乙方跟进上报审批流程并取得有审批权单位下发的建设用地用地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即_____（大写：_____）。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于甲方，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乙方提供与报批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5.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宜。

5.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工作经费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6.1 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提供各项工作开展所需材料。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及新会区的相关要求进行材料的准备，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

6.2 乙方应安排专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指定具体人员作为项目经办人。

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修改文件、参与相关讨论。

6.4 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工作，文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5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有责任继续完善项目成果。当项目成果的修改、补充或返工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时，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6.6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指导及技术支持。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7.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报批技术服务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3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

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7.4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违约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已完成的技术服务费用;如因乙方违约不能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重新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金额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重新委托产生的费用。

8.2 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返工,直至符合约定条件,甲方不另付返工费。乙方返工 2 次仍未能达到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本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和保险责任分别由各自承担。

10.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